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銘祿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

法定代理人 葉俊郎

訴訟代理人 張良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
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經本
院於民國113年5月10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
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1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
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
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
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
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劉彥婷